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春罚字〔2020〕9号

王章圩：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10日、10月14日和11月8日对你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你在未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为10000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据予以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4月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请求，因此我局认定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0年4月8日作出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春罚告字〔2020〕18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中违法种类七、违法行为（二）、法定罚则1、档次A的标准，我局决定对你：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万元整；
- 3、罚款壹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